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6-04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1.99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1.87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6 年 6 月 21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汽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述规定，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由原来的 21.99 元/股调整为 21.8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3 日